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六月六日

茲制定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  
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

### 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隸屬於行政院，負責籌備海南建省事宜。
- 第 二 條 海南建省地區包括海南島、東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南沙群島、中沙群島及其附屬島嶼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以海南特區行政長官為主任委員，以長官公署秘書長各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行政長官就左列人員遴請行政院聘任。
- 一、地方著有聲望人士。
  - 二、對於開發海南地區富有研究之專家。
  - 三、有關之機關及法團人士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，辦理會議文書事務及有關籌備建省之研究設計事項。
- 一、秘書處。
  - 二、民政組。
  - 三、財政組。
  - 四、教育組。
  - 五、建設組。
- 第 五 條 本會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處理一切會務，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，組長由委員互推兼任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秘書處置秘書二人，科長二人或三人，會計員一

人，科員六人至九人，辦事員三人至六人。

各組各置組員二人，辦事員二人。

第 七 條 本會職員由行政長官公署調用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除當然委員兼任組長者得照簡派待遇酌支特別辦公費外，其餘委員得酌支交通費。

第 九 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十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